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主任委員盈隆

吳委員容輝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游委員清鑫

李委員禮仲

蘇委員嘉宏

蘇委員子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劉主任珊宇

黃主任尚香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游主任委員盈隆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二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5年7月17日至115年8月24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5年7月17日至115年8月24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法政處

案由：本會委員執行巡迴監察責任分區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法源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 15 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

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二、依上開規定，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本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查本會前於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時，經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各所屬選舉委員會所在直轄市、縣（市），劃分本會各委員責任區域，於之後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均依該次決議劃分之責任區，由委員至各所屬選舉委員會執行巡迴監察職務。

三、為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規劃本會委員執行巡迴監察責任區域，謹擬具本會委員執行巡迴監察責任分區表。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有關候選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查證，增列大陸委員會為查證機關，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查證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書件表冊格式討論案，經決議以：「一、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二、有關候選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查證，增列大陸委員會為查證機關，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查證作業。」。
- 二、本會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以 115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53150240 號函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查證作業。經大陸委員會以 115 年 8 月 18 日陸法字第 1159908491 號函復本會，該會意見如下：
 - （一）該會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主管機關，如本會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有疑義，該會當予協助釐清。惟個別參選人參選資格、在臺設籍起算時點等查證事項，因相關繳附事證非由該會依法掌有，且涉選務事項之事實核認，仍應由本會及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審認。此節並經該會 115 年 4 月 9 日陸法字第 1159903325 號函、115 年 7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59907021 號函及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50128867 號函轉知本會在案。
 - （二）有關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民選公職候選

人原為陸籍身分，渠等在臺參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第21條須設有戶籍滿10年之規定，增列該會為查證機關一節，已逾越該會法定職掌，礙難配合辦理。

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是否符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查證作業，依內政部115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50242906號函及115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50128867號函意見，本會已於115年8月12日以中選務字第115315023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時，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候選人是否有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註記及其繳附日期，以審查候選人是否於105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並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惟如選務機關就個別參選人是否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及繳附日期有疑義者，將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確認；又如就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有疑義者，仍將函請大陸委員會協助釐清。

四、檢附大陸委員會115年4月9日陸法字第1159903325號函、115年7月16日陸法字第1159907021號函、115年8月18日陸法字第1159908491號函、內政部115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50242906號函、115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50128867號函及本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37號函影本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
- 二、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需要，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並以 115 年 6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53550200 號函附上開方案，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實施方案所定聘任標準辦理聘任作業事宜。
- 三、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檢附遴聘名冊函報本會，總計 562 人，其中女性監察小組委員 210 人，加計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104 人（含常任女性監察小組委員 21 人），女性員額比率為 34.7%。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並按黨籍、性別等作成分析統計表。
- 四、另澎湖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所報遴聘名冊，未達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所定女性名額應逾 31.8%規定，經本會

分別函請其檢討調整結果，略以外島地區位處偏鄉且離島眾多，交通不便，監察小組委員工作性質特殊，且職責繁重，遴聘過程中經積極詢問相關適任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另為維持選務經驗的延續性及監察業務順遂、穩健進行，爰擬續聘曾有執行監察業務之委員，惟未來仍將努力改善，並請本會同意聘任，併此敘明。

五、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審議通過後，聘任期間與上開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另為應時效，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就後續異動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予以核定。
- 二、請澎湖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未來辦理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致力提升女性員額比率，以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第二案：有關張瑋辰 115 年 4 月 1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嗣於 115 年 7 月 6 日發布聽證公告，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蘇委員嘉宏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指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無人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待釐清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提案是否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事項？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張瑋辰先生¹：

關於本公告中的議題一，中選會提出的疑問我覺得已經相當明確指出目前主文及理由書設計不夠周延的地方，因此我們今天就不再就議題一、議題二逐一說明，會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於後續作補正。

2、林明鏘教授²：

（1）因為你們主張是立法原則的創制，立法原則創制它有嚴格的限制，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的立法原則創制不能太細。因為公投是直接民主，目前憲法體制裡面是間接民主為原則，直接民主是例外的，所以要嚴格認定，例外就從嚴解釋，到底

¹ 1、領銜人張瑋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² 學者專家林明鏘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至 6。

它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是現行法有沒有這種規定？我想了半天，我們現行法有沒有規定？有，很多法律有規定，你可能沒有注意看到。

(2) 我覺得它本身不是全國性的立法原則創制，因為立法早就有了。對於這些野生動物的活體跟牠的產製品，要輸入的話，都有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才可以，它一定有制度的，這個時候會想到我們到底要不要認為是一種全國性的立法原則創制？還是一種重大政策創制？我覺得兩個都有可能，但是看你們的意思怎麼樣。

(3) 所以你如果針對野生動物的話，我覺得可能就不是立法原則創制了，它已經有法條了嘛。可是重大創制，說以後禁止所有的，不只是野生動物的活體，包括野生動物所有的產製品都不能進口，這個就是一個什麼？重大政策的改變。

3、張錕盛講師³：

(1) 如果你針對的是一般的經濟動物，你也要禁止的話，你可能要做的是對於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的複決，而不是創制。因為我根本就認為牠是可以宰殺，連宰殺都可以，往下的思考都有可能，所以你要想一下，經濟動物的時候，我們連法條上面都容許的時候，你講的就不是創制，你講的可能是複決。

(2) 我覺得跟林老師所講的一樣，第一個是我覺得你

³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至 7。

們可能要重新回去想一下。第一個，它絕對不是從無到有，因為這個在立法，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你只要把「產製品」打進去，去搜尋，一堆，甚至整章都在談產製品的問題。然後，你到了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2條也有規定。動物保護法規定得還不太那麼地多，如果你們要衝擊的是動物保護法，你在思考可能是經濟動物，我覺得那個反彈會更大，所以我是建議你們回去再想一下。

4、台灣野生動物學會裴家騏理事長⁴：

我看這個提案的時候，一個最大的疑問是這個提案沒有辦法用修法的手段來做嗎？一定要用公投嗎？我看起來比較像是修法的提案。剛剛前面的已經講了好幾個法規跟法令是跟這個有直接相關的，其實很可能修法就可以達到你現在想要的目的了，所以我看到這個提案的第一個疑問就是它一定要用公投來處理嗎？然後，第二個比較廣泛性的議題就是它裡面講到的對象不夠清楚、不夠明確，我就不確定這個東西符不符合公投的要求，這個可能在座的法律人會更清楚。

（二）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張瑋辰先生⁵：

針對中選會本次公告所提出的各個問題，我們認為

⁴ 學者專家裴家騏理事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⁵ 領銜人張瑋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確實點出了本案目前需進一步釐清跟修正之處。我們不是法律專業者，最初提出這樣公投案時，是以動物保護以及公民倡議的角度出發，因此主文及理由書在法律定位、文字定義及規範上確實可能有不夠周延、表達不夠精確的地方，關於本公告中的議題二，中選會提出的疑問我覺得已經相當明確指出目前主文及理由書設計不夠周延的地方。

2、林明鏘教授⁶：

主文是您是否同意禁止進口、禁止生產、禁止銷售動物皮毛，這個「皮毛」沒有動物的限制，這個非常不明確。因為我們沒有所謂「進口」，在法律上叫「輸入」，沒有「進口」這兩個字，這是一個法律用語。因為什麼？因為你禁止皮毛，這些「皮毛」是哪些動物，這很重要。

3、張錕盛講師⁷：

(1) 基本上而言，第一個是說你們可能要開始研究一下野生動物保育法跟動物保護法相關的規定，簡單來說，對我們而言，有一個物要被拘束，這個物要被禁止的時候，你就要把物講清楚，因為它會涉及到法律明確的問題，我究竟是要哪一個東西要被禁止？

(2) 就是法條的編排的模式，因為我們會叫「輸出入」，我們不會叫做「進出口」，就像我們不會叫「皮草」，我們會叫「皮毛」，如果你們都知道這

⁶ 學者專家林明鏘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⁷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至 8。

樣的情形，你就必須要很清楚界定你所要管制的客體是什麼。就是那個客體是什麼？

- (3) 野生動物你要區別是一般類的，還是保育類的，你一定要想主要訴求的對象是什麼。至少把保育類的先做第一層的理解，因為你現在講的我都覺得是一般類，還沒到保育類。一般類的你要禁止的時候就要很小心，這個東西有沒有形式共識，我覺得要想一下，因為會有定義是法條，你們一定要去看一下第 3 條的法條。其實都在第 3 條，不管是野保法或動保法都在第 3 條，你們一定要去看它。

4、陳明汝教授⁸：

- (1) 基本上我是肯定這個提案方在動物福利以及環境保護上的一些出發點，但是我對內容其實非常有疑慮，你們有排除了臺灣常用食用肉類副產品，實際上在畜牧法裡頭有規定哪些動物、禽物什麼是可以吃的，但是其實剛剛講的兔子就在裡面，所以兔子的皮毛應該是可以用的。因為牠肉可以吃，皮毛一定就可以用，那就會跟你剛剛講的完全牴觸。再來是它只有陸生動物，它沒有水生動物，所以它其實也是不完整的。所以，第一個，這個類別就不太清楚。
- (2) 第二個就是主管機關之例外項目，我們這邊坐好多主管機關，你這樣子例外，他們也搞不清楚例

⁸ 學者專家 4、陳明汝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至 10。

外什麼。再來，其實就以原住民他有一些裝飾，他可能會用到一些皮毛，這跟文化有關係，完全禁止，可能會有問題。再來是研究需求，現在市面上二手的皮毛是能賣，還是不能賣？它將來流通是怎麼樣？我覺得這些其實都要列在考慮裡頭。再來，你們又提到流行病學這些，其實動物飼養的時候，野生動物例外，但動物飼養的時候，當你密度高的時候，就會有些……我們其實養大動物也一樣，牛、豬都是一樣的，所以你用這個完全沒有說服力，原因是因為你沒有舉一個特別厲害，只有這些野生動物有，或是只有貂有，但其他動物沒有的。因為其實這是只要管理得好，是不會有問題，所以這個當作是一個理由，我覺得太不清楚。

- (3) 然後，就是化學殘留，其實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你在做皮毛的時候，不是只有這些貂要用這些，其實用其他的還是需要，所以它其實只是在過程中的管控而已。所以，你以它化學殘留來說我們要禁止它，我覺得這個太難了，機會太小了。
- (4) 最後，剛剛前面兩個先進有講到「禁止」這兩個字，「禁止」這兩個字其實有貿易障礙，現在連歐盟都沒辦法禁止，它只能針對特定的一些品項用他們自己的方式來作禁止，而且要充分的理由，否則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裡頭會被制裁的。因為

你剛剛講到「禁止」，臺灣縱使沒有人在做這些貂，但剛剛有講到有可能有輸入，輸入的這些人他有生計要保障，所以這些經濟活動其實也在我們法律、在憲法上是被保障的。再來，你要禁止野生動物或是什麼動物的皮毛進來，在前面定義不明確的時候，後面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檢驗方法清楚的話，我覺得這個其實將來真的就是很強烈的貿易障礙，那個海關也會非常、非常地困擾。

(5) 一般消費者「皮草」、「皮毛」，他們其實搞不清楚的，他們會不會很擔心將來沒皮鞋穿了？還是沒書包背了？這可能就是在定義上還是要說清楚，我會覺得你在沒有定義很清楚、沒有必要性的時候，還有很多手段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5、台灣野生動物學會裴家騏理事長⁹：

定義確實是不夠清楚，因為「皮草」這個字眼你還是得要有一個定義。它包不包括「皮革」？因為我看你混用，你有的時候用「毛皮」，有的時候用「皮草」，然後有的時候你講的產業有可能是「皮革」，這些產業其實差異性蠻大的。第二個比較廣泛性的議題就是它裡面講到的對象不夠清楚、不夠明確，我就不確定這個東西符不符合公投的要求。

6、農業部意見¹⁰：

(1) 當我們看到這個提案，其實第一個疑問是什麼叫做「皮草」？因為它只是一個俗稱，在整個國際

⁹ 學者專家裴家騏理事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¹⁰ 農業部代表動物保護司陳中興副司長發言內容，頁 11 至 12。

之間流通的一個皮毛的動物，其實種類非常多，所以，對於這個「皮草」的定義，到底提案人這邊您想要去作處理的部分是哪個部分，可能要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2) 針對動物保護法，我們所管轄的本來就是人為飼養的脊椎動物，事實上在經濟動物的部分，在動保法規定，為了人的食用或者是皮毛、補血，牠是可以宰殺的。在法規裡面，事實上針對整個經濟動物的宰殺，它是有相關規定的，但是同樣也規定一個原則就是它必須要在讓動物遭到最少痛苦、最短時間的部分去作宰殺。另外，針對動物保護法，還有一個就是禁止輸入、禁止飼養的規定，但是原則上都是針對活動物。因為我們擔心這些動物可能在飼養過程當中不管這個動物會對人造成危險，或者本身這個動物在國內飼養可能因為牠福利的問題會讓這個動物養得不是很好，所以在動物保護法裡面所謂的一個禁止飼養或者繁殖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活動物，比較沒有針對所謂的產品。

(3) 另外就是我們也看了一下國際的貿易，其實世界各國目前可能針對犬貓的皮毛或者是一些少數比較特殊的動物皮毛是有禁止輸入的，但是一般性的、您所舉例的兔毛、貂皮或者是狐狸毛、甚至貉這一類的動物，在國際間其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所謂的禁止輸入、生產或者販售規定。

(4) 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針對一些我們國際間瀕危或者是絕種的動物會有一個禁止的規定，這個禁止不只是活動物，包括牠的一些皮毛、骨骼或者產製品，它全部都在這個範圍裡面，但是目前您所要建議的這幾種動物還沒有在野保法裡面有一些禁止的事項。

7、經濟部意見¹¹：

提案的內容，似乎是以管理皮草為主要的目的去闡述應該禁止的、銷售的、生產的捕獵、飼養的動物皮毛及其產製品，這個樣子似乎是在限制某些動物的產製品去作輸入，或者是做相關的處理，這樣子的動物因為從剛才的討論當中，其實不確定你們是陸域的，還是海域的？如果是陸域的話，當然我們有相關的主管機關農業部。如果跟海裡面的這些動物有關的，那又是海委會。

8、海洋委員會意見¹²：

主文來看，因為它只有提到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這個都是陸生的動物，所以說我們確實覺得這個部分不是很明確。在海生部分，就是海洋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海洋保育署，海洋的部分，確實就海洋哺乳類動物而言，目前國際貿易市場上有一些涉海物種會被製成皮革。

(三) 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與會者意見：

¹¹ 經濟部代表徐聖倫科長發言內容，頁 13。

¹² 海洋委員會代表洪國堯組長發言內容，頁 14。

1、領銜人張瑋辰先生¹³：

關於議題三，本次公投想表達的其實很簡單，我們提出這項皮草禁令公投就是希望兔子、狐狸、水貂跟貉等動物不再為了被做成服飾或是裝飾品而遭到飼養、捕獵及殺害，因此我們希望這些動物的皮毛及其製品，就是俗稱的「皮草」，在臺灣停止進行商業流通。主文所提到的「進口、生產、銷售」雖然分別屬不同的環節，但都是為了達到同一個目的，並不是三個彼此無關的議題，後續補正的時候，我們也會考慮刪除「進口、生產、銷售」的列舉，改為比如像「商業流通」這樣子比較整體的方式去呈現。就如上述所說，對於投票人需要決定的其實就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同意不再讓兔子、狐狸、水貂和貉因商業用途而受到傷害，禁止上述的動物皮毛在臺灣進行商業流通，或者是不同意這項禁止，讓上述動物皮毛繼續在臺灣流通，就這樣子而已，因此我們認為本案是符合一案一事項的原則。

2、林明鏘教授¹⁴：

為什麼它會說一案一事呢？因為你會涉及到經濟動物，也涉及到野生動物，這兩個不同法律，在臺灣是兩個案子，所以今天有野保法的主管機關林業署，也有動保法主管機關農業部，這兩個部是不一樣的。

3、張錕盛講師¹⁵：

¹³ 領銜人張瑋辰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至 4。

¹⁴ 學者專家林明鏘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我們就會覺得你提案的文義部分，確實需要再作修正，讓你們更清楚。我們剛剛講了，你針對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哪些東西，跟你針對的是動物保護法的，比如說你要針對第 12 條，但它就是不同案，你就不能放在同一案裡面一次去談，因為到中選會他們的困擾是你究竟是要這兩個同時都否決嗎？有些人認為說我只想要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去做創制的行為，我並沒有想要在一般的經濟動物做創制，你就會變成是兩案，而不是一案，所以我會建議你們如果接下來修正，開始縮你們的命題，縮到它不得不承認、它可實現的命題，我比較贊成是這樣。

4、農業部意見¹⁶：

對於我們行政機關來說，輸入是一件事情，生產是一件事情，然後買賣又是一件事情，其實它分著個別不同的各管法規去作處理，等於說因為不同的範圍它的打擊面會變得非常大，所以到底提案人未來想要去作處理的是要針對這些部分去禁止輸入，還是禁止國內生產，還是禁止國內流通？其實它都會有個別不同的一個法規面要去處理，會比較建議說把它單純一點，會比較好。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本案是否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事項？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原則

¹⁵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¹⁶ 農業部代表動物保護司陳中興副司長發言內容，頁 11 至 12。

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復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意旨，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審議通過，即不存在所謂「立法懈怠」之情事，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

- 2、據聽證與會學者專家多指出，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對於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入、經濟動物之宰殺及福利規範，均已有明確之立法存在，立法機關並非未予處理。準此，本案究係就現行法規欠缺之立法原則進行「創制」，抑或係對現行法律已規範事項（如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進行「複決」，亦或是屬於對國家整體經貿方向之「重大政策創制」，領銜人於聽證會中未能就其法律定位與「創制必要性」予以精確論證。為確保公民投票案符合法規要件，有請領銜人釐清本案性質，並就主文及理由進行必要補正之必要。

（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

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 5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2、與會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認本案主文及理由書存在定義及真意不明情事：

（1）主文文字「進口」、「銷售」、「皮草」、「皮毛」等用語不精確，與會學者專家指出，法律上應使用「輸入」而非「進口」，且「皮草」屬社會俗稱等，若未精確界定其客體（如是否涵蓋皮革或水生動物皮毛），將使投票人及執行機關均難以知悉其具體效力與範圍。

（2）與會學者專家指出，現行畜牧法已規範可食用之禽畜種類，主文提及之「兔毛」即列其中；由於兔屬經濟動物，其皮毛屬肉類生產之副產品，主文一方面主張禁止兔毛，一方面又排除食用副產品，有真意不明情事。

3、理由書所提之防疫風險與化學殘留等事由，未能論證其與特定皮毛動物之必然連結，且「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過於概括，缺乏客觀標準，可能構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領銜人於聽證會中亦坦承主文及理由書在文字定義及規範上確有不夠周延之處。

（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使民眾對於公民投

票案之特定議題，能明確表達其連署及投票之意願。本案主文併列「進口、生產、銷售」等行為，於實務面上，輸入管制與國內商業流通亦分別涉及不同法律體制（如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動物保護法）及主管機關（如農業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等），各該行為所衝擊之權利亦有不同。

- 2、此外，本案規制對象跨足「野生動物」與「經濟動物」，兩者之法律管理目的與主管機關不同。聽證意見指出，若將多項性質不同之管制行為及不同法域之動物種類併列於同一主文，將導致投票人無法針對個別行為精確表達意志，有違一案一事項原則，有請提案領銜人為補正必要。

四、檢附張瑋辰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與會機關之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 二、補正要旨如下：
 - （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均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意旨，法律之複決乃就既存法案決定是否存續，立法原則

之創制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若相關法律已存在且立法機關非未處理，即無透過立法原則創制督促立法之必要。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對於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入、經濟動物之宰殺及福利規範，均已有明確立法存在。據此，本案究係因現行法律欠缺而欲進行「創制」立法原則，抑或係對現行法律已規範事項（如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進行「複決」，亦或屬對國家整體經貿方向之「重大政策創制」，提案內容應予釐清，並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之補正。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語，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提案主文使用「進口」、「銷售」、「皮草」、「皮毛」等用語，法律上應使用「輸入」而非「進口」，且「皮草」僅為社會俗稱，若未精確界定其客體（如是否涵蓋皮革、水生動物皮毛或陸生動物皮毛），將使投票人及執行機關難以知悉其具體效力與範圍。另主文提及「兔毛」，惟兔屬現行畜牧法規範之經濟動物，其皮毛屬肉類生產之副產品，提案主文主張禁止兔毛，卻又排除食用肉類副產品，有真意不明之情事。理由書所提防疫風險、化學殘留等事由，未能論證其與特定皮毛動物之必然連結；「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過於概括，缺乏客觀標準，可能構成

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補正。

- (三) 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一案一事項。本案主文併列「進口、生產、銷售」等行為，於實務面上，輸入管制與國內商業流通分別涉及不同法律體制（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及主管機關（如農業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等），各該行為所衝擊之權利亦有不同。此外，本案規制對象跨足「野生動物」與「經濟動物」，兩者之法律管理目的與主管機關不同，若將多項性質不同之管制行為及不同法域之動物種類併列於同一主文，將導致投票人無法針對個別行為精確表達意志，有違一案一事項原則，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補正。

第三案：有關立法院會議通過「鞭刑」等 3 案公民投票提案，並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相關問題法制意見，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提案

- (一) 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3205 號函檢送該院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

(以下簡稱鞭刑公投)

- (二) 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3206 號函檢送該院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

(以下簡稱交通罰鍰公投)

- (三) 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3207 號函檢送該院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下簡稱非核家園公投)

二、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提案，本會具有審核權依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各項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有關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符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本會依上開組織法規定，具有審核權限，俾期重大政策公投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使投票人得以瞭解公投案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為投票時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

三、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相關問題

- (一)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意涵

按現行公民投票法就「重大政策」之意涵，並無定義

性規定，立法歷程亦無相關論述，本會委員會議、舉辦之聽證及司法實務曾有與此相關之意見，摘要說明如下：

1、本會委員會議

- (1)「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稱「重大政策」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有謂應比擬憲法第 63 條所稱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或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所稱之「重要政策」（本會第 5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2)有採形式認定說者，認為只要達法定提案、連署人數之議題，就屬「重大政策」，無須就其議題內涵探究其是否重大（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2、本會舉辦之聽證

有關「重大政策」，本會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8 週內施行」公民投票案聽證會時，曾有與會專家學者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原則上不應具體指涉特定法律規範之制度或修正，而僅為政策方向之擬定與選擇，避免法規範位階衝突或破壞，亦會導致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肥大化問題。

3、司法實務

如係「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則屬「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6 號判決參照）。

（二）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三）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提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受同法第 2 條第 4 項，不得為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規定之限制？

1、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預算」等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理由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薪俸」等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立法理由謂，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

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2、司法實務

- (1) 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一；法律案之提出及審議並無時程之限制，預算案則因關係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尚有一項本質上之區別，即法律係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現時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

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 (2) 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關於歲入之執行仍須依據各種稅法、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始有實現可能。預算案除以具體數字載明國家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法定職掌所需之經費外，尚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且依現代財政經濟理論，預算負有導引經濟發展、影響景氣循環之功能。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

-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意

旨略以，涉及人事與金錢事務，與人民利益有直接關連，人民比較容易受到自利心態所左右，為求民主政治之穩定性及公共政策之一貫性，避免人性之道德風險，前述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由間接之代議政治處理較為妥適，不宜再交由人民直接行使公民投票權。預算係指國家在一定期間內，由行政機關預計政府經費支出之需要與收入之財源，使之收支平衡而擬編之計畫，經立法機關議定，作為該時期之收支準則，其涉及國家施政財源、歲入歲出平衡，因此，預算案提案權專屬行政機關，無法由立法機關加以取代。

四、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提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一）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

- 1、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2、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同條文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3、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

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

(二)「鞭刑公投」、「交通罰鍰公投」及「非核家園公投」研析意見

1、「鞭刑公投」

(1) 與刑法之關聯性

現行刑法就具有刑事非難性所賦予之法律效果，即刑事制裁手段，包括刑罰與保安處分，前者係針對具有可罰性行為的法律效果，即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行為的刑事制裁；後者係針對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的不法行為，若行為人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亦得科處，屬於預防犯罪之矯治措施。有關刑罰的種類，依刑法第 32 條規定，有主刑與從刑，同法第 33 條、第 36 條規定，主刑之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為褫奪公權，沒收則於修法後成為一獨立之法律效果。故現行刑法不論屬於刑事制裁手段之刑罰種類，或屬預防犯罪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尚無「鞭刑」或類似鞭刑之制度。

(2) 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

甲、提案主文載明「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理由書亦載明

「以法律明定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如鞭刑）之政策方向」（第2段）、

「本案所提出之特別刑法制度（如鞭刑）如經後續立法形成，仍應以法律明定其適用犯罪類型、宣告要件、程序保障、執行方式、醫療評估、執行監督及救濟機制，並受法律保留、罪刑法定、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檢驗，始足符合法治國原則。」（第三點）。依上開提案主文及理由書，提案目的係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訴求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制定鞭刑之法律制度，似得認屬「立法原則之創制」。

乙、惟立法原則之內容，固非具體之草案條文，然仍須就立法政策有關之重大事項提出原則性之規範內容，始足當之。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固提及「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及「以法律明定」文字，然就立法政策有關之重大事項，僅指明針對性侵害犯罪等類型，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至各犯罪類型宣告要件、除外要件及執行方式等具有密切關聯性之原則性規範內容，則付之闕如，得否認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抑仍屬待由公民投票決定之刑罰政策方向選擇，而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有待釐清。

（3）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0 號第 5 點規定：「第 7 條不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此外，委員會還認為，禁止的範圍應當擴及體罰，包括以過度的體罰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鞭刑如為重大政策，且屬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禁止事項，以重大政策之創制，必須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進行，即重大政策公投不能牴觸法律，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鞭刑公投自不得違反上開公約第 7 條規定。至如認鞭刑公投係「立法原則之創制」，因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僅得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交付公民投票規定，其有無違反上開公約第 7 條規定，即毋庸探究。

（4）鞭刑公投提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

投票之提案。」

2、「交通罰鍰公投」

(1) 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預算」及預算法等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甲、按預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係將罰金罰鍰列為歲入來源別科目。

乙、另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文略以：「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

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本此，政府預算係由各行政部門就其業務範疇，確立施政目標，衡量相關資源，審慎評估及統籌規劃，並妥善控管歲入歲出之收支平衡。

丙、交通罰鍰屬預算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歸入政府公庫，統籌運用，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既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分配之交通違規罰鍰，明文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時亦就支應項目予以明定，然本案所提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其

中，所謂交通安全環境之部分，應優先透過道路設計、交通工程、標線標誌、人行環境、路口改善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方式，使用路人自然減速並遵循規則，而非過度依賴處罰與設備設置。就此部分係與上開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所定罰鍰收入應優先支應項目相異，實質已變更額度提撥比例及罰鍰之法定用途，參釋字第 391 號與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意旨，似已涉及對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而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事項」。

丁、惟查，提案理由略以：「現行罰鍰制度僅百分之十二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配置仍有調整必要」、「財政收支劃分制度調整後，應同步強化交通安全資源配置」等，係期望透過公投，促請政府部門重新審視交通罰鍰提撥比例之調整、資源分配及支應項目，並未就交通罰鍰應分配運用於何種項目予以特定，似未剝奪政府部門得就歲入預算統籌運用之權限，而與直接涉及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之情形，仍屬有別。

（2）屬「重大政策之創制」？

參諸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如欲實現本案

所應為之必要處置，係修正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相關規定。經查，本會 107 年審議通過之曾獻瑩所提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公民投票案，經本會第 505 次委員會議審認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應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則本案既同涉法規命令之修正，是否得認屬重大政策之創制，而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敬請討論。

3、「非核家園公投」

（1）屬「重大政策之複決」？環境基本法等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甲、查 91 年制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另 104 年制定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二、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行政院並設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依 114 年 3 月修訂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

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協調推動相關議題，俾落實非核家園目標，訂定本要點。」爰「非核家園」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行政院設置推動專案小組可知，非核家園為我國法定之重大能源政策。

乙、提案主文明確載明，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係就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之「負面表述」，通過後權責機關應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為必要處置，在概念上係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之否定，符合「複決」之核心意涵。

丙、依上開說明，「非核家園」不僅為行政院重大能源政策，亦明定於「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若公投僅針對「非核家園」政策進行「複決」，即使通過後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後，上開明定實現「非核家園」目標之法規範亦須透過修法或廢止。是以，倘欲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仍需透過修正或廢止「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等規定，爰本公投案是否亦含有「法律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

僅屬「重大政策之複決」範疇。

丁、目前政府以「非核家園」為明確的國家能源方針，本公民投票提案旨在重新審視並廢除政府現行「非核家園」的能源總體政策，透過人民之複決權，使該項政策不得繼續推動。而「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等規定內容略為，逐步達成或落實非核家園目標或願景等，僅係將政府現行重大政策方針法制化，但相關法規並無非核化之具體規定，或推動步驟之明文，本質上，「非核家園」仍為政府目前持續推動之重大能源政策，係透過政府停止現有核能電廠運作，及以其他替代能源取代新的核能電廠興建等來逐步落實非核政策，且本提案內容亦未針對上開法規提出創制或複決之論述或倡議，爰本案得否認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敬請討論。

(2)「非核家園公投」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五、檢陳立法院交付公民投票案相關文書等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鞭刑公投」：

本公民投票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理由為，現行法律之刑罰種類，尚無「鞭刑」或類

似鞭刑制度。提案目的係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訴求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制定鞭刑之法律制度，含有「立法原則之創制」之性質，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

二、「交通罰鍰公投」：

本公民投票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理由為，以本公民投票案主文，既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已涉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有關交通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之規定，以符合提案訴求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之目的，則本案應屬立法原則之創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

〔本案先依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本會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提案是否屬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表決，表決結果：同意屬「重大爭議案件」者 5 人（黃委員秀端、陳委員月端、李委員禮仲、蘇委員嘉宏、蘇委員子喬）；不同意屬「重大爭議案件」者 2 人（吳委員容輝、游委員清鑫）。次就本案是否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進行表決，經 3 次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 3 人（李委員禮仲、蘇委員嘉宏、蘇委員子喬）。

);不同意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4人(吳委員容輝、黃委員秀端、陳委員月端、游委員清鑫),依本會委員會議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第3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

三、「非核家園公投」:

本公民投票案為廢除政府現行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屬「重大政策之複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

[表決結果:同意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6人(吳委員容輝、黃委員秀端、游委員清鑫、李委員禮仲、蘇委員嘉宏、蘇委員子喬),棄權者1人(陳委員月端)]

第四案:有關訂定立法院115年8月18日交由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2條第2項第3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9條至第13條、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規定。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

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二、有關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公民投票案、「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公民投票案，以及「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查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開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依上開規定，擬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為規劃辦理 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以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

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
研擬 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四、前開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5 年 8 月 28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115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115 年 11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115 年 11 月 24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六）115 年 12 月 4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

- 一、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

- 一、115 年全國公民投票案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本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二、旨揭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公民投票，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 （一）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 （二）公告事項內容：
 1. 投票日期：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4. 編號：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5. 主文：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
6. 理由書：

本提案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已對人民生命、身體、性自主、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重大衝擊，現行刑事制裁體系是否足以回應公共安全、刑事正義及被害人保護之需求，實有交由全民共同表示意見之必要。

為探求公民社會對國家是否應就前開特定重大犯罪，以法律明定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如鞭刑）之政策方向，本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本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作為後續制度制定與法制作業之重要依據，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重大政策認有提出公民投票必要者，得附具主文及理由書，經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本案旨在就國家是否應制定相關立法形成政策方向，作為後續制度規劃與法制作業之依據，並非逕以公民投票直接創設刑罰規範，

亦非取代立法機關之立法形成權或法院於個案中之審判、量刑職權，合先敘明。

二、近年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已對人民之性自主、兒少之生命身體安全、財產安全、交易秩序及社會信賴造成持續且重大衝擊。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4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為 10,078 件；警政署統計亦顯示，113 年性侵害各案類被害人共 5,566 人。另依兒權公約資訊網統計，2024 年兒少通報案件計 143,500 件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數計 10,810 人。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5 年 1 月公布之「165 打詐儀錶板」資料，115 年 1 月詐欺受理數為 14,301 件，財產損失達 70 億餘元，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產損失金額仍居高不下。足見前開特定重大犯罪對社會秩序、人民安全及被害人權益之危害，具有持續性與高度關注性，現行刑事制裁及防制機制是否已足以回應公共安全、被害人保護及刑事正義之期待，仍有交由全民共同表示意見之必要。

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固係就死刑制度所為之合憲性審查，惟其同時揭示，對於最嚴厲刑罰之制度設計與適用，國家應配置更高密度之正當法律程序。是以，本案所提出之特別刑法制度（如鞭刑）如經後續立法形成，

仍應以法律明定其適用犯罪類型、宣告要件、程序保障、執行方式、醫療評估、執行監督及救濟機制，並受法律保留、罪刑法定、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檢驗，始足符合法治國原則。

四、依現行刑法規定，主刑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以褫奪公權為限，現行刑法所定刑種尚未包含鞭刑。是以，本案並非主張逕於現行從刑體系或既有刑種架構下處理，而係主張由立法機關另以法律制定制度化之可能。其具體制度設計，應由法律進一步規範適用範圍、宣告門檻、執行程序、救濟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本件公民投票之目的，亦非逕以公民投票直接創設刑罰規範，或取代法院於個案中之審判與量刑職權，而係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程序，就國家是否應就特定重大犯罪制定建立特別刑法制度形成明確民意基礎，供立法及行政部門後續制定制度設計之依據。另本案所列各類犯罪，係共同指向國家是否應對特定重大犯罪建立特別刑法制度之一項制度選擇，並非就彼此無關之多數政策事項分別提案。

綜上所述，是否就特定重大犯罪增設特別刑法制度（鞭刑），應由全民公決，共同決定，始符合民主憲政及國民主權之精神。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立法院就「是否就特定重大犯罪增設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之重大政策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7.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8.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三、謹擬具「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要件，不辦理公民投票。

第六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公民投票案

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二、旨揭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公民投票，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 （一）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 （二）公告事項內容：
 1. 投票日期：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4. 編號：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5. 主文：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

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

6. 理由書：

本提案為創制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死傷長期趨勢上升，政府已設定二零二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十及二零五零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政策目標，惟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制度，未能充分確保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優先投入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為使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回歸交通安全政策目的，故主張就「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交通事故死傷長期趨勢上升，交通罰鍰收入用途應提高交通安全改善占比

我國已設定交通安全政策目標，包括「二零二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十」，相當於每年須達成約百分之七之降幅，行人死亡人數亦採相同目標；並以「二零五零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為長期願景。政府並持續推動「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落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工程改善。

二零二四年全台二十二縣市交通違規罰鍰

總收入約為一百四十二億元，全國交通事故總件數仍維持約四十萬件、死傷人數約五十三萬人，顯示現行以罰鍰為主之管理模式，仍有進一步提升交通安全之空間。為達成上述政策目標，除加強執法外，更需透過道路設計、交通工程及整體環境改善，從源頭降低事故發生風險。若制度資源配置失衡，將難以有效回應政策目標與社會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之需求。

二、現行罰鍰制度僅百分之十二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配置仍有調整必要

依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案件交通罰鍰收入，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二十四分配予處罰機關，百分之一繳交中央國庫。依同辦法第四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僅要求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比例相對有限。

現行優先支應項目多與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執法裝備器材、資訊電腦化、違規車輛保管場所、交通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實務上，地方政府每年取得相當規模之罰鍰收入，但缺乏明確比例規範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導致資源未必優先投入交通安全工程。為使罰

鍰收入有效回饋於交通安全，本案主張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以確保大部分資源投入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

三、科技執法增加未必提升安全，應回歸道路環境改善本質

現行制度下，交通罰鍰收入用於科技執法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不僅可能排擠安全改善經費之投入比例，且科技執法對於降低交通傷亡事故之成效亦有待檢驗，顯示單純增加設備未必能有效提升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應優先透過道路設計、交通工程、標線標誌、人行環境、路口改善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方式，使用路人自然減速並遵循規則，而非過度依賴處罰與設備設置。透過提高交通罰鍰收入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之比例，可使相關經費回到交通安全本質，並降低人民對罰鍰收入用途之疑慮。

四、財政收支劃分制度調整後，應同步強化交通安全資源配置

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正，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期望改善地方長期財源不足之問題。交通安全屬地方治理重要職責之一，道路設計、交通工程及用路環境改善，均

需穩定且持續之財源支持。

若能透過重大政策創制，明確要求政府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將有助於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強化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治理之責任，並使財政資源配置更符合交通安全政策需求。

綜上所述，為落實交通安全政策目標，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並使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回歸交通安全政策目的，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之重大政策創制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

7.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8.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三、謹擬具「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

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議決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要件，不辦理公民投票。

第七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二、旨揭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通過辦理公民投票，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二) 公告事項內容：

1. 投票日期：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4. 編號：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5. 主文：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
6. 理由書：

世界正在快速改變。面對 AI 科技的爆發與淨零碳排的挑戰，台灣的電力政策不能再停留在過去的意識形態。這一次公投，不談政黨對立，而是要用國際官方的綠能標準、世界巨頭的遠見、科學的最新科技，以及壓倒性的全民意志，將既有的核電廠區升級為前瞻科技示範園區，為台灣找出最務實、最安全的能源大路。據此，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社會之意志。

一、國際的進步趨勢：全球共推核能，科技與政經官方的共同共識

能源政策必須與世界接軌。放眼國際，核能的定位早已被全球官方組織與頂尖腦袋徹底翻轉：

1. 聯合國、歐盟正式將核能視為綠能：在國際綠能標準的最高殿堂，歐盟已將核能納入《永

續金融分類法》的綠能範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也多次重申核能是達成碳中和不可或缺的潔淨能源。核能，就是不折不扣的綠能。

2. 美國、日本、歐盟與聯合國大力推動「24/7CFE」：國際官方正全力倡導「24/7 全天候無碳能源（24/7Carbon-Free Energy）」計畫。世界各國意識到，風電與光電受限於氣候，無法做到一天 24 小時、一星期 7 天穩定供電，唯有將「核能」作為基載，搭配再生能源，才能真正實現全天候 100%的無碳電力。
3. 「台灣之光」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公開指出：「AI 基礎設施需要龐大的能量支持，而韓國等國家之所以是發展 AI 工廠的理想地點，正是因為他們擁有領先全球的核能技術。」黃仁勳直言，強大的核能，就是繁榮 AI 產業與高科技製造業的關鍵基礎。
4. 科技巨擘馬斯克（Elon Musk）也多次強烈呼籲：「在現階段，關閉核電廠完全是『瘋狂且愚蠢（Total Madness）』的舉動。」為了因應電動車與 AI 的用電潮，他主張不僅不能停用核能，更應該重啟被政治原因關閉的核電廠。
5. 美國川普（Donald Trump）政府的國家戰略：為了確保美國在 AI 與先進製造業的絕對領

先，川普政府已正式簽署行政命令，設定 25 年內將核能產量翻成四倍的國家目標，並砸下 175 億美元聯邦貸款，全面加速興建 10 座全新大型核反應爐。全球頂尖的微軟、亞馬遜、Google 等科技巨頭，也紛紛跳過傳統電網，直接與核電廠簽署長期供電合約。國際潮流已經證明：沒有核電，就沒有 AI 的未來。

二、民主的壓倒性民意：跨越黨派的社會新共識

在民主台灣，政策應該由民意決定，而「重回核能」已經是台灣跨越黨派的壓倒性共識。根據「台灣勵志協會（TIA）」的最新民調，全台灣支持核四啟用的比例高達 79%！

這代表不分藍綠、不分立場，近八成的台灣人民都深刻意識到台灣不能缺電、電價不能暴漲。這場公投，正是將這股高達八成的龐大民主民意，轉化為實質政策的關鍵時刻。

三、科學的前瞻藍圖：一舉解決缺電、缺水、減碳難題

配合公投通過後「提高核能占比」的目標，可利用新科技解決台灣的核心痛點：

1. 打造 AI 與半導體的獨立不中斷電網：在核四廠區興建新一代大型機組，或引進國際最先進的 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爐）。直接作為 AI 算力中心與半導體高科技產業的

「獨立、穩定、零碳基載電力」，科技業有專屬電源，就能徹底解決我國長年「南電北送」的電網調度與跳電難題。

2. 利用小型反應爐（SMR）特殊優勢根治台灣缺水困境：利用 SMR 特有的高效率、高熱能進行「海水淡化」，在北台灣建立穩定的備用水源，讓高耗水的高科技業與民生不再受極端氣候、旱災的威脅，徹底解決台灣水資源匱乏的困境。
3. 推動國際趨勢「核能產氫」，開闢 2050 淨零碳排全新賽道：將新一代核能技術與「碳捕獲與儲存（CCS）」技術深度結合，並大力推動國際最尖端的「核能產氫」技術。氫能是未來的潔淨能源，用核能乾淨、高效地製造氫氣，能讓台灣在 25 年內真正落實淨零排放。

四、順應國際、展現民意：授權立法院迎向科學

「非核家園」在當年或許有其討論的時空背景，但在科學、民主與國際趨勢的檢驗下，它已經不再符合台灣今天的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

本公投案是順應國際科技潮流，也是展現台灣近八成的民主民意。我們要在國家重大政策上，正式打破「非核家園」的僵化束縛，用最強大的直接民意，要求政府調整國家發展方

向，並全面授權立法院督促相關行政機關，落實核能推動政策與完備相關法制，明文確立「國家能源必須尊重大眾民意、不得再因特定政黨立場訂定非核政策」的科學原則。

綜上，提高核能占比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應交由全民公投，共同決定，始符合民主憲政及國民主權之精神。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立法院就「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之重大政策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社會之意志。

7.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8.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民投票案之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三、謹擬具「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八案：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 1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前於 93 年 3 月 20 日辦理總統交付公民投票案 2 案之投票，編號為第 1 案、第 2 案，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97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之投票。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經提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議第 5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以，准予備查。又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之投票。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該複決案之編號，考量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乃憲法位階之複決案，經提 111 年 5 月 20 日本會委員會議第 572 次會議決議以，為區別修憲複決案與一般公民投票案，編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案」。另 114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參酌總統交付公民投票之例，依序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

- 三、有關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公民投票提案、「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公民投票提案，以及「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擬依序編號為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案，依序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

第九案：有關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公告載明「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事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公告之。
- 二、有關立法院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公民投票提案、「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公民投票提案，以及「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擬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時，依上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

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議：審議通過，列入「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公民投票案公告內容。

第十案：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及中央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

二、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前案決議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基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基於保障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便利行使投票權，又為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爰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經提 115 年 1 月 21 日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有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參酌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方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 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依公民投票案數及實際需要設置公投投票匭。

(三) 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1、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擬分 2 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1) 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

(2) 縣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

(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

(4) 選舉票開票完畢後，依次開公投票。

2、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開票進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